

3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赤水市农业农村局的赤水市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服务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水市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裕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裕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